

目	錄	頁次
壹、	相關法規規定	1
貳、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1
參、	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3
肆、	申請注意事項	6
伍、	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6
陸、	查詢電話	7
附件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本文)	9~13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14~26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27~30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31~33
	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34~35
	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36~37
	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丁表)	38
附件二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39~40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41
附件四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42
附件五	測量技師、環境工程、職業衛生、食品、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43~53
附件六	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54

壹、相關法規規定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本文)(附件一)。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一)。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二)。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甲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適用—以工作經驗或教職經驗申請,應試科目5科)。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乙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適用—以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者申請,應試科目3科)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丙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適用—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資格申請,應試科目2科)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丁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適用—外國人以領有該國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應試科目1科)
- 八、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附件二)。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1.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3年。
 - 2.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4年。
 - 3.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5年。
 -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3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2年以上、教授1

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所列學科至少 2 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四) 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三、依技師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一) 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四、依技師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 依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六) 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五、歷次審議通過公告符合環境工程、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學校系科名單，請查閱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之相關檔案。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以工作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5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第 7 條第 1 項。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2 款）：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1 款）：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b. 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人之服務經歷係採認實際辦理技術工作之年資（非任職年資），並自畢業後起算，年資按月採計。申請人繳交之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服務證明書正本（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或民營事業機構出具評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書。其中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3. 任職期間任 1 年達 80 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 70 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4. 以任職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申請者，須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

5. 如為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

二、以教職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5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7 條第 2 項。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2 款）：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1 款）：

-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b. 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3. 任教聘書（應包括授課系科、學年、學期、年制、年級、科目、學分、起訖年月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如係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4. 任教學校發給之至少講授 2 科學科之證明書（講授科目名稱與資格第 1 款或第 2 款列舉之學科名稱不同，請附講授科目之授課大綱，需有校方或系辦公室章戳）。

三、以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3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7 條第 3 項。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如未載明與申請類科相同之技師科別，僅載明為專業工程師者，須另繳專業考試科別證明書）。
2. 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三）注意事項：

1. 上揭外國之證明文件均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
2. 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則需經國內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四、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2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7 條第 4 項。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3）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2 款）：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4）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資格者（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系第 1 款）：
 -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b. 修習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實際辦理 3 年以上技術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證明書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4. 任職期間任 1 年達 80 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 70 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任用後，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之任用派令及銓敘審定函。
6. 如所附服務證明書之機關係商調後之單位，請附商調任用派令。

五、外國人以領有該國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1 科）：

(一)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

(二) 應繳證明文件：

1. 外國護照。
2. 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三) 注意事項：其母國發給該類科技師證書應先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

六、以外國學歷或外國技師證書申請技師考試部分免試者，須繳驗下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中文譯本：

- (一) 畢業證書、外國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
- (二) 前列各項文件需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則需經國內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經驗證之正本)
- (三)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 (四)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有關就學期間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須從畢業後起算。所具在畢業前、服義務兵役期間或考試錄取實習、訓練、學習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認。
- 二、在國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可比照採計，除依我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繳驗證件外，並應附繳經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證明之影本、中文譯本。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工作經歷認定原則以服務證明書所列實際工作內容為實質審查，惟經歷職務與所列職系工作性質差異顯著時，仍須提各類科所屬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討論。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附之服務證明書正本需使用考選部規定之格式。
- 六、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得依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並免試部分應試科目。有關報名及考試日期，請自行查詢「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或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3745，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詢問。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採通訊方式為之，並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資格，報名時請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前項部分科目免試受理申請之收件期限，依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該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辦理。(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 / 報名資訊 /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注意事項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235)
- 二、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點選擬申請類科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免試申請書。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四「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繳下列各費件：
(一)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請逐欄詳實填明，並請自行貼妥照片。

- (二) 資格證明文件。除服務證明書及外國學歷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文件得繳驗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自行黏貼於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欄內，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 外國人士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無居留者則免附)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
 - (五)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固貼於申請書照片欄內。
 - (六)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1,000 元(無論合格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完成繳費程序後收執聯自行留存供查證備用。申請人如在國外，請寄國際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寫考選部。
- 四、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等件裝入；「申請人簽名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但申請書正面雙線以下各欄(為審議結果之紀錄)，申請人不得填寫。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用可防潮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六、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後，如接到應行補件或補辦手續之通知，請即補辦，逾規定期限而未補件者，將憑原件審查；未繳費者，不予受理。經退件後如欲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重新繳費。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以憑更改，否則按原地址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定後，本部即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除抽存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外文證件影本、中文譯本驗證本及服務證明書外，餘均檢還所繳證明文件正本。

陸、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3745。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四、申請技師執業證照相關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7897500 轉 7607 至 7611、7613、7615。

附件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 一、土木工程技師。
- 二、水利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 五、測量技師。
- 六、環境工程技師。
- 七、都市計畫技師。
- 八、機械工程技師。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三、資訊技師。
-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 二十、食品技師。
-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 二十二、農藝技師。
- 二十三、園藝技師。
- 二十四、林業技師。
- 二十五、畜牧技師。
-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止。

第 三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每年擬舉辦考試類科，應於考試前一年公告之。

第 四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一）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二）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擔任該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九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

具有第五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十條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二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各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p>

		<p>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六</p>	<p>環境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七</p>	<p>都市計畫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數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p>

		<p>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p>	<p>造船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舶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一</p>	<p>電機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二</p>	<p>電子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三</p>	<p>資訊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p>

		<p>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p>

		<p>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業衛生管理或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業衛生、工（職）業安全概論或工（職）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業毒物學或工（職）業與環境毒物、工礦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p>

		<p>(二) 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p> <p>(三) 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四) 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業安全或工（職）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九</p>	<p>紡織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p>	<p>食品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 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 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 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一</p>	<p>冶金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二</p>	<p>農藝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p>

		<p>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學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三	園藝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四	林業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五	畜牧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畜產學、家畜遺傳學、家畜營養學、肉品加工學、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六</p>	<p>漁撈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七</p>	<p>水產養殖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八</p>	<p>水土保持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p>

		<p>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p>

		<p>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十二</p>	<p>交通工程技師</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工程（學）。 2. 交通工程與設計。 3.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 工程經濟。 5.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工程。 2. 運輸學。 3.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4.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5.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4.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第九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程式設計 五、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監測 六、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四、作業環境監測 五、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二、計算機系統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作業環境監測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丁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水利工程技師	渠道水力學
二	大地工程技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	機械工程技師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附 註	本表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各 科 技 師 執 業 範 圍

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修正「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及備註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工礦衛生科」科別名稱及執業範圍；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科	別	執 業 範 圍	備 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研究、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九	冷凍空調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職業衛生科	從事有關職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監測、檢驗、評估、鑑定、改善、控制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十一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十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十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業務。	
二十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禽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十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七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殖、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十九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十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管理方案之規劃。	

附件三、服務證明書

(機關(構)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 服務證明書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迄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及 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 形	構 態	工 作 項 目 要	
在(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離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歷 年 考 績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服務成績考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附 記	1.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請於「歷年考績」欄填註考績、考成、考核結果。 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考成或考核之年資，請於「服務成績考評」欄填妥服務成績優良或正面之考評評語。 2.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得視申請人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須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如為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 3.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4.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 5.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各類科技師部分科目免試。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
- 二、點選擬申請類科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免試申請書。
- 三、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交易完成本系統會出現信用卡繳款結果畫面供確認，亦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
 - （四）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申請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申請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申請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申請書表包含申請表、寄件信封封面等，請自行使用 A4 尺寸紙張列印。
- 九、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已完成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十、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裝入袋內平放，寄至考選部收。

附件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案例次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平面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平面測量(含實習)					
	測量學(含實習)					
2.測量平差領域 (至少1學科)	測量平差法					
	測量平差學					
3.大地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大地測量(含實習)					
	衛星大地測量					
	物理大地測量					
4.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 (至少1學科)	航空測量					
	航空攝影測量					
	解析航空測量					
	數位航測					
	數值攝影測量					
	遙感探測					
	遙測學					
5.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 (至少1學科)	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資訊系統					
	空間資訊系統					
	國土資訊系統					
	製圖學					
	地圖學					
	地圖投影學					
	地圖編繪學					
	土地法					
	地籍測量法規					
6.衛星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測量工程管理					
	衛星測量					
	衛星定位測量					
	全球定位系統					
	高等衛星測量					

7.應用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工程測量					
	地形測量					
	礦區測量					
	地籍測量					
	土地測量					
	都市計畫測量					
	河海測量					
	林地測量					
	隧道測量					
	測量工程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應考資格規定與應考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者	修習之學科名稱者	採計案例會次	所學數	修分數	擬採計分數
				◎環境工程 6 學分						
1.環境管理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衛生						
				環境規劃(概論、管理)						
				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經濟學						
				污染預防						
				工業減廢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生態學						
	2.環境科學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化學					
				環工化學						
				環境工程化學						
				環境微生物學						
				環工微生物學						
				土壤化學						
				環境土壤學						
				環境毒物學						
3.水及廢污水 工程領域 (至少 1 學科)				◎污水工程						
				◎下水道工程						
				衛生工程						
				給水工程						
				自來水工程						
				水及廢水處理						
				水處理(工程)						
				廢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河川污染						
				水質管理						
				水質污染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業廢水(工程、處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4.水及廢污水 設計領域 (至少1學科)	給水工程設計					
	自來水工程設計					
	衛生工程設計					
	污水工程設計					
	下水道工程設計					
	給水排水設備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文工程學					
5.空氣及噪音工 程領域 (至少1學科)	◎空氣污染(概論、工 程、防制、控制)					
	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					
	環境噪音學					
	噪音公害學					
	噪音測定與防制					
	噪音防制工程					
6.廢棄物工程領 域 (至少1學科)	◎固體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					
	◎固體廢污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垃圾廢棄物處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					
	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					
	資源回收(工程、管理)					
	土壤復育技術					
	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7.環境檢驗及實 驗領域 (至少1學科)	水及廢水分析					
	水質檢驗					
	水質分析(實驗)					
	環境(污染物)分析					
	污染監測與分析					
	環境化學實驗					
	環境工程實驗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6學分以上。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業衛生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資格相同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資格相同	審議案例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 危害辨識領域 (至少1學科)	至少1學科	◎危害辨識				
		◎工(職)業衛生				
		◎礦場衛生				
		◎工礦衛生				
		勞工安全				
		勞工衛生				
		勞動生理學				
		噪音與振動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環境毒理學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				
		環境衛生學				
		環境衛生要論				
		工(職)業毒物學				
		工(職)業與環境毒物				
		工(職)業安全概論				
		工(職)業衛生概論				
		半導體職業衛生				
		半導體製程安全				
		職業病概論				
		環境病概論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環境病職業病概論					
2. 暴露評估領域 (至少1學科)	至少1學科	◎作業環境測定(監測)				
		◎物理性環境測定(監測)				
		◎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				
		◎暴露評估				
		職業衛生風險評估				
		健康風險評估(實務)				
		輻射安全				
		粉塵測定與控制				
		生物性危害評估				
		氣膠儀器分析				
		人體工學				
		人因工程				
		風險危害評估				
		風險評估				
	危害評估					
	氣膠學					

	工（職）業衛生氣膠學								
	氣膠技術學								
	生物暴露偵測								
	生物偵測								
	生物偵測(含實務)								
3. 控制工程領域（至少1學科）	至少1學科	◎礦場通風與排水							
		◎工業通風							
		◎礦場通風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噪音控制							
		噪音振動控制							
		物理性危害控制							
		化學性危害控制							
		生物性危害控制							
		人因性危害控制							
4. 職業衛生管理領域（至少1學科）	至少1學科	◎工（職）業衛生管理							
		◎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職業安全與防災							
		工業安全工程							
		採礦學							
		礦業法規							
		急救法							
		公共衛生法規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							
		國際標準認證							
		健康管理							
		健康促進							
		工（職）業心理學							
		行為心理學							
		礦場災變與救護							
		職業災變與救護							
		工業工程							
		工程原理							
		工（職）業安全							
		工（職）業安全管理							
		工廠實務檢查							
		勞動檢查實務							
	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								
	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								
	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table border="1"> <tr> <td>領域</td> <td>學科</td> <td>學分</td> </tr> </table>	領域	學科	學分
領域	學科	學分		
審查委員：	<table border="1"> <tr> <td>領域</td> <td>學科</td> <td>學分</td> </tr> </table>	領域	學科	學分
領域	學科	學分		
<p>職業衛生技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曾修習下列4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學科1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案例次數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食品化學 (至少1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食品添加物					
2.食品分析 (至少1學科)	◎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儀器分析					
3.食品微生物 (至少1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應用微生物學					
4.食品加工 (至少1學科)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烘焙學					
5.食品衛生 (至少1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食品工程 (至少1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食品單元操作					

7.食品營養 (至少1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p>※106年2月1日以後畢業之應考人，其修習之學科名稱須與規定之核心科目名稱相同，且須包含實驗或實習課程，始得認定。</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者	採計案例次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 (至少1學科)	◎交通工程(學)					
	交通工程與設計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或公路容量分析)					
2.研究分析方法領域 (至少1學科)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工程經濟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3.運輸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運輸工程					
	運輸學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4.運輸規劃領域 (至少1學科)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5.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 (至少1學科)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p>1. 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曾修習下列5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p> <p>2. 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機關(構)、事務所名稱) ○○機關或○○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證明書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工程期間			服務部門	職稱 或 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起迄年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 作 項 目 要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 作 項 目 要			
	99	01	101	08	工務所	工程師	○○住宅 新建工程	桃園	基地 面積	RC	專案規劃設計、現場 施工監造及營建管理		
	101	01	102	11	工程處	專案 經理	○○住宅 新建案	板橋	基地 面積	RC	結構分析設計、專案 施工管理		
103	01	103	04							請簡要填寫與 該類科技術性 相關之工作項 目			
年資計算：自檢附之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後之工作經歷始採計，重複年資僅計算1次，中斷年資則扣除，請實際計算工作月數是否達考試規則規定。 <u>本案為例，工作經歷為4年3個月。</u>													
在(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離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歷 年 考 績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服 務 成 績 考 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 必填, 請填寫正面考評文字												
附 記	1.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請於「歷年考績」欄填註考績、考成、考核結果。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考成或考核之年資，請於「服務成績考評」欄填妥服務成績優良或正面之考評評語。 2. 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得視申請人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 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須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 如為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 3.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4. 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 5.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各類科技師部分科目免試。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